

二) 现代警队的雏型 1945-1967

一九四五年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警队急需重整队伍。从赤柱集中营释放出来的 200 名外籍人员身体极度虚弱，离开集中营后，很多人返回原来的警署工作，致力确保香港在和平中重归英国统治。后来，大部分人获给予病假，并送返回国，亦有很多人离开香港。日治期间留在中国的华籍警员及警长纷纷回港报到。有些人员在沦陷时期仍遵从训令继续穿着制服工作。警队指挥官给予他们这样的指示，因为这样总比日本军政府征召的人更适合执行巡逻工作。

这些核心分子便是成立一支新警队的基础。一九四六年，麦景陶 (Duncan MacIntosh) 出任警务处处长，对香港市民来说，这是一个莫大的福祉。麦景陶接管的警队百废待兴，设备不是散失便是遭掠走，警署大多受到破坏，人手不足 2,000 人。麦景陶曾任职爱尔兰及马来西亚警队，来港前是新加坡警务处处长，战时曾在当地集中营被囚禁。他是一个坚毅不屈、绝不妥协的人，也是警务工作的专才。

麦景陶到任后，首要工作是重建一支战后的警队。他首先关注下属生活质素。当时警察的薪酬极低，房屋供应因难民涌入及战火蹂躏而极度短缺，麦景陶向港府争取增加各级警务人员的薪金及改善工作条件。

那时香港仍处艰难时期，大量居民及难民从边境涌入，狭窄的街道满布小贩，为数有 45,000 之多，劫匪得手后可即时找到档位小贩接赃。在日治期间，三合会乘势兴起，明目张胆经营毒品买卖、淫业及赌窟，无法无天。当时枪械供应充裕，械劫案无日无之，警匪枪战频仍，往往酿成严重伤亡。在一九四八年至五一年间，至少有 11 名警务人员被持械匪徒杀害，因公殉职。

一九四八年二月，警察训练学校迁往位于黄竹坑的长期校舍，容纳更多人员。一九四九年许锦涛获聘成为第一位女性的副督察，一九五一年首批十名女警加入警队。¹

正当麦景陶策划的长远改革成效日显之际，中国国内的动荡再次将香港卷入漩涡。军器厂街的新警察总部正在兴建，应征加入警队人士数以千计，当中很多是退役的外籍军人或其他殖民地警队经验丰富的人

¹ Lawrence K. K. Ho and Yiu-kong Chu, *Policing Hong Kong 1842-1969 Insiders' Stories*,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12), p. 179-180.

员，士气十分高昂。其后，中国内战进入最激烈状态，掀起另一次难民潮，难民或从深圳河涌入，或乘坐挤迫的船只由上海等港口而来。难民当中有久历战争的国民党军人，他们战败后怀着悲愤及报复心理，而且藏有枪械，是非常危险人物。有警员被伏击及杀害，佩枪被夺；绑架案无日无之，暴力事件更多不胜数。

香港陷入紧张局势，沿边境兴建了一座座警岗，时至今日人们仍称这些警岗为「麦景陶教堂」。从这些战略上的有利位置，警队人员可观察一河之隔的对岸，共产党军人如何接管关卡。

麦景陶处长为警队奠下稳固的基础，使警队经得起时间考验。他令人敬畏、性格刚强，令经历战火洗礼后的警队变得有效能和稳定。他促成的警队变革正合时宜，让警队有能力应付日后的天灾人祸。

寮屋如雨后春笋在每一寸土地上出现，数以万计的人成为寮屋居民。一九五三年的圣诞日，一间寮屋失火，火乘风势迅速蔓延整个杂乱无章的寮屋区。到了翌日早上，已有 58,000 人痛失家园。警方为灾民登记，社会上每一个人都感受到灾难的苦痛。这场火灾，却带来了世上最成功的公屋政策，为当时许多香港人提供设计优良的安乐窝。

早期的徙置大厦由于赶工兴建用以提供最基本的居所，所以只是简陋的混凝土建筑物，居民大多是从中国内地来的新移民，而且很多是战败的国民党拥护者。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国民党双十节，一名徙置事务处职员企图撕下一张政治海报时受到强硬抗议，结果演变成为一场令人震惊的暴乱，越境而来的宿怨以浴血香港街头告终。黑帮和暴徒带领不良分子趁火打劫，到处抢掠及引发骚乱。

警方采取果断行动并拘捕参与暴乱人士。在超过 6,000 名被捕人士之中，有 3,000 多人经审查后获释，1,455 人被控以违反戒严令罪名，当中 1,241 人被判有罪，入狱七日至两个月不等。至十一月底，其余被拘禁的 740 人当中，有 291 人被判有罪，包括 51 人被判「暴动及非法集会」罪，103 人被判「身为三合会会员」罪及两人被判「怀藏军火」罪。干犯暴动罪者，刑期由六个月至两年；干犯暴动兼身为三合会会员罪者，刑期由一年至三年；干犯身为三合会会员罪者，刑期由六个月至两年。²

² 香港政府，《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及十二日九龙及荃湾暴动报告书附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廿三日香港总督呈殖民地部大臣函》(香港政府印务局，1957)，页 36 及 37。

在整个一九五六年暴动中，共有 443 人受伤，59 人死亡；警队则有 107 人受伤。³

在一九五六年暴动前，警队设有两支非全职部队：后备警察队和特勤警察队，分别于一九一四年及四一年成立。一九五六年暴动后，两支警察队合并。一九五九年，有关新法例通过后，队伍正式成立，易名为香港辅助警察队，一直为正规警队提供重要支援。

这次一九五六年暴动亦直接促使当局成立日后演变为警察机动部队的一支特遣部队，负责处理人群管理、公众活动及任何可能爆发的动乱。一九五八年，当局成立了警察训练营，开始进行一项训练计划，安排大部分警务人员在不同时间接受训练。训练营并为警务处处长提供一支后备应急队伍，以供调配。训练营其后于一九六八年改名为警察机动部队。

这支部队的价值在十年后得到肯定。一九六六年，一名单独行动的示威者抗议天星小轮加价伍仙，此事触发了一场席卷整个九龙的暴动。在四晚的暴乱中，多人被捕，示威抗议过后，他们故意制造骚乱，作为有组织抢掠的掩护。

九龙的暴动共有 1,465 人被捕。在被判有罪的 905 人当中，323 人被判入狱，50 人被判入女童院或男童院，另有 7 人被判入教养所。根据警方记录，在九龙的骚乱中，共有 10 名警察受伤，1 名平民死亡及 16 人受伤。⁴

是次骚乱后，当局委派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骚乱的经过及起因。委员会在总结时指出，骚乱祇导致少量伤亡，有赖警队在成功平息这场骚乱时所展现的组织能力及训练。⁵

这场骚乱不过是翌年春天一场风暴的序幕。不久，中国政局出现动荡，并辗转影响香港。一九六七暴动之前，于同年四月中至五月底发生了

³ 香港政府，《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至十二日九龙及荃湾暴动报告书附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廿三日香港总督呈殖民地部大臣函》（香港政府印务局，1957），页 29 至 31。

⁴ 香港政府，《一九六六年九龙骚动调查委员会报告书》（香港政府印务局，1967），页 113 至 115。

⁵ 香港政府，《一九六六年九龙骚动调查委员会报告书》（香港政府印务局，1967），页 46。

一连串劳资纠纷，并逐步发展成工人与警察之间的暴力冲突，最终演变成对抗政府的大规模抗议示威。⁶ 另一方面，由于被言论煽动及对民族主义存有误解，大批暴徒自五月中旬起多次游行往港督府示威。

五月十六日，一些工会领袖宣布成立「港九各界反对港英迫害斗争委员会」，策划与政府展开斗争。不过，有意见认为，当时「没有斗争领袖愿意往中国参加造成死伤无数的全国性斗争运动；而支持动乱的富商，即所谓「红色肥猫」，则将子女送往他们极鄙视的英美两国读大学。」⁷

由五月十九日开始，示威人士在总督府外举行大规模示威。他们身穿白恤衫深色裤、挥动毛语录及叫喊口号。⁸ 整体来说，最初数日并未出现混乱，示威人士的「秩序大致良好」，政府的「态度也相对克制」。⁹

然而，情况于五月二十一及二十二日开始恶化。由于示威人士渐趋激烈，政府在香港岛实施宵禁。¹⁰ 当时，警员严阵以待，虽遭群众辱骂、吐唾沫，甚至被掷硫酸，他们的严格纪律和严厉训练发挥前所未有的作用。穿着制服的警务人员仍紧守岗位，坚定不移。

五月底，一连串象征性的停工、罢工发生，公共交通受到严重影响。巴士及电车司机如继续上班保持香港正常运作，即受到恐吓，甚至袭击。为免香港的公共交通完全瘫痪，当局派遣警察保护愿意上班的巴士和电车司机，免他们遭受恐吓和暴力对待。¹¹

⁶ 何家骐、朱耀光，《香港警察：历史见证与执法生涯》（香港：三联书店，2011），页 162-163。

⁷ 洗乐嘉，《皇家香港警察队一百五十周年纪念 1844-1994》（香港：皇家香港警察队警察公共关系科，1994），页 14。

⁸ 张家伟，《六七暴动香港战后历史的分水岭》（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2012），页 64。

⁹ 张家伟，《六七暴动香港战后历史的分水岭》（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2012），页 69。

¹⁰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Hong Kong: Swindon Book Company Hong Kong, 1970), p. 27.

¹¹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Hong Kong: Swindon Book Company Hong Kong, 1970), p. 52; Ho Ka-ki, Lawrence, "Policing the 1967 Riots in Hong Kong: Strategies, Rationales and Implications" (a thesis in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a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9), p. 99-100.

在这充满暴力的一年发生了一宗最严重事件，事件中有枪手从位于沙头角的中国边境开火，五名警员中弹身亡，十一名警员受伤。¹² 枪手的真正身分众说纷纭，有称之为(1)「共产党民兵」、¹³ (2)「大陆民兵」、¹⁴ (3)「边境村民」、¹⁵ (4)「附近村民」¹⁶ 或(5)「中国内地的不知名枪手」。¹⁷

为了应付暴动及当时严峻的情况，政府在五月至十二月期间通过多项紧急法例。¹⁸ 部分法例与没收武器、查封楼宇及驱散集会的权力有关，但市面情况仍然未见好转。

一个酷热、令人烦恼的炎夏随一九六七年的五月初来临。自七月中开始，集体示威逐渐减少，取而代之是放置炸弹的恐怖活动。有报导指「暴徒在左派学校的课室内制造炸弹，然后在街上随处放置」。¹⁹ 在一九六七年五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拆弹队处理了 8,074 个怀疑炸弹，其中 1,167 个为真弹。²⁰ 放炸弹的行为引起市民公愤，尤其是当一对年龄分别为七岁和两岁的姊弟在北角寓所外玩耍时被炸死，

¹² Hong Kong Government, *Hong Kong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s 1968), p. 12; Colonial Secretariat,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1968), p. 33.

¹³ 冼乐嘉,《皇家香港警察队一百五十周年纪念 1844-1994》(香港: 皇家香港警察队警察公共关系科, 1994), 页 14。

¹⁴ Colonial Secretariat,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1968), p. 33; 何家骐、朱耀光,《香港警察: 历史见证与执法生涯》(香港: 三联书店, 2011), 页 244; *Hong Kong: Principal Developments Since June 1967 –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mmonwealth Affairs*, dated 1968-05-16, Government Records Office document, FCO 40/103, p. 3.

¹⁵ *Hong Kong: Principal Developments Since June 1967 –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mmonwealth Affairs*, dated 1968-05-16, Government Records Office document, FCO 40/103, p. 4; Colonial Secretariat,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1968), p. 33.

¹⁶ Hong Kong Government, *Hong Kong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s 1968), p. 12.

¹⁷ 何家骐、朱耀光,《香港警察: 历史见证与执法生涯》(香港: 三联书店, 2011), 页 164。

¹⁸ Colonial Secretariat,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1968), p. 81-83.

¹⁹ 冼乐嘉,《皇家香港警察队一百五十周年纪念 1844-1994》(香港: 皇家香港警察队警察公共关系科, 1994), 页 14。

²⁰ Colonial Secretariat,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1968), p. 85.

民愤更甚。在该等炸弹事件中，一名英军拆弹专家(Charles Workman)在狮子山山顶检查一枚炸弹时被炸死，²¹ 另有两名警察在处理炸弹时殉职。²²

在发放催泪弹以对付恐怖浪潮的过程中，警队人员始终忠诚地紧守岗位，毫不畏缩。市民亦对警队表示支持，与警队团结一致，誓保社会安全，最终令这股狂潮逐渐减退。一些本地市民为表谢意，捐款成立警察子女教育信托基金。至年底为止，捐款已达 370 万元之数。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资助警察的子女接受中学至大学程度教育。²³

中国政府亦注意到香港日趋恶化的局面。广州出现了大字报，指滋事者为使北京尴尬而制造事端。²⁴ 到了九月，情况开始平静，南华早报啧啧称奇地报道，用了「香港免受炸弹滋扰一日」的标题。²⁵ 不过，整个市面在几个月后才回复正常。

在整个一九六七年的暴动中，共有 51 人丧生(包括 10 名警务人员，当中两人被炸死，两人被刺毙，6 人被枪杀)，832 人受伤(包括 212 名警务人员)。至于干犯各类相关罪行而被判有罪者，合共 1,936 人，包括 318 人干犯暴动罪，465 人干犯非法集会罪，40 人干犯藏有炸弹(真弹)罪及 33 人干犯爆炸品罪。²⁶

一九六九年四月，全体警务人员获得一项殊荣。香港警队获英女皇授予「皇家」荣衔，而雅丽珊郡主亦出任正规警队和辅警的荣誉总监。

²¹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Hong Kong: Swindon Book Company Hong Kong, 1970), p. 179.

²² Colonial Secretariat,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1968), p. 84.

²³ Hong Kong Government, *Hong Kong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s 1968), p. 150.

²⁴ Kevin Sinclair, *Asia's Finest – An illustrated account of the Royal Hong Kong Police*, (Hong Kong: Unicorn Books Limited, 1983), p. 85.

²⁵ Kevin Sinclair, *Asia's Finest – An illustrated account of the Royal Hong Kong Police*, (Hong Kong: Unicorn Books Limited, 1983), p. 85.

²⁶ Colonial Secretariat,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1968), p. 84-85.

参考文献：

1. Colonial Secretariat.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Hong Kong Government, 1968.
2. 香港政府。《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至十二日九龙及荃湾暴动报告书附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廿三日香港总督呈殖民地部大臣函》。香港政府印务局，1957。
3. 香港政府。《一九六六年九龙骚动调查委员会报告书》。香港政府印务局，1967。
4. “Hong Kong: Principal Developments Since June 1967 –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mmonwealth Affairs”.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Records Office document, 1968-05-16, FCO 40/103.
5. Hong Kong Government. *Hong Kong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s, 1968.
6. Cheung Ka-wai. *Hong Kong's Watershed – The 1967 Riot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7. Ho Ka-ki, Lawrence. “Policing the 1967 Riots in Hong Kong: Strategies, Rationales and Implications” (a thesis in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a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9).
8.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Hong Kong: Swindon Book Company Hong Kong, 1970.
9. Kevin Sinclair. *Asia's Finest – An illustrated account of the Royal Hong Kong Police*. Hong Kong: Unicorn Books Limited, 1983.
10. 洗乐嘉。《皇家香港警察队一百五十周年纪念 1844-1994》。香港：皇家香港警察队警察公共关系科，1994。

11. Lawrence K. K. Ho and Yiu-kong Chu. *Policing Hong Kong 1842-1969 Insiders' Stories*.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12.
12. 张家伟。《香港六七 暴动内情》。香港：大平洋世纪出版社，2000。
13. 何家骐、朱耀光。《香港警察：历史见证与执法生涯》。香港：三联书店，2011。
14. 张家伟。《六七暴动香港战后历史的分水岭》。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2012。
15. 张家伟。《伤城记》。香港：火石文化出版，2012。
16. 何家骐、朱耀光、何明新。《谨以至诚：香港警察历史影像》。香港：商务印刷馆(香港)有限公司，2014。